

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审党委宣发〔2017〕6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一届“秋之润”校园合唱节的通知

各党委、各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庆祝党的十九大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，引导广大师生爱党爱国、爱校兴校，增强“唱响新时代，肩负新使命，共赴新征程”的自信心和自豪感，凝心聚力为建成高水平特色大学而努力奋斗，学校决定于2017年12月举办第十一届“秋之润”校园合唱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今年的主题是“唱响新时代，肩负新使命，共赴新征程”

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17年12月17日（周日）14：00

比赛地点：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大报告厅

三、参演曲目

整场演唱分“回眸”“讴歌”“展望”三个篇章，根据推选和自选曲目及抽签结果，各参赛及参演队伍的演唱曲目及出场顺序

如下:

1. 《早春》(离退休教职工代表队演唱)

【回眸】

2. 《我们走在大路上》(教工 3 队演唱)

3. 《在希望的田野上》(泽园书院代表队演唱)

4. 《祖国不会忘记》(澄园书院代表队演唱)

5. 《五星红旗》(润园书院代表队演唱)

【讴歌】

6. 《我和我的祖国》(教工 1 队演唱)

7. 《我们众志成城》(研究生代表队演唱)

8. 《革命人永远年轻》(教工 4 队演唱)

【展望】

9. 《中国朝前走》(泽园书院代表队演唱)

10. 《不忘初心》(沁园书院代表队演唱)

11. 《共筑中国梦》(润园书院代表队演唱)

12. 《我的祖国》(教工 2 队演唱)

13. 《爱我中华》(留学生代表队演唱)

14. 《和谐家园》(向日葵合唱团演唱)

15. 《阳光路上》(大学生艺术团演唱)

四、活动安排和相关要求

(一) 准备阶段: 10 月 17 日—12 月 15 日

1. 教职员工组成 4 个队。由排在第一位置的单位负责牵头,其他单位确保共同参与。

教职工 1 队: 会计学院、国际审计学院、金融学院、经济与

贸易学院、公共经济学院、法学院、文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教职工 2 队：工程管理学院、工学院、理学院、大外部、体育部、政府审计学院（各特色研究院）、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培训教育学院

教职工 3 队：总务委员会

教职工 4 队：机关党委、图书馆

2. 书院根据学生人数比例组成 6 个队。其中润园书院、泽园书院各 2 个队，澄园书院、沁园书院各 1 个队。

3. 研究生院 1 个队。

4. 离退休教职工、留学生、女教工向日葵合唱团、大学生艺术团各组成一个表演代表队。

每队总人数 80-120 人左右为宜。

5. 各代表队组织排练。

（二）比赛：12 月 17 日

1. 12 月 15-16 日全天，各队自行组织走台

2. 12 月 17 日上午，彩排

3. 12 月 17 日下午，比赛

五、内容与形式

1. 参赛曲目以“唱响新时代，肩负新使命，共赴新征程”为主题。参赛队抽签决定所演唱的曲目和顺序。

2. 各参赛队伍所有表演者必须为本单位人员，不得外聘领唱、领诵、伴舞。在不影响演唱水平发挥、以唱为主的前提下，可选用其他符合曲目内容表现需要的辅助表演形式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本次合唱节活动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精心策划，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到思想到位、组织到位、人员到位，各单位、部门领导要带头参加，党员干部和党员教工必须服从安排，积极参与。

2. 团结一致，及时沟通协调。各参赛队伍需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
3. 材料上交时间：12月11日，上交《合唱比赛报名表》、需单独提供麦克风数量及伴奏的说明，材料一经上报不得随意修改。所有材料统一交至艺术教育部。

4. 展现风貌，注意氛围营造。各参赛队成员要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作风。比赛过程中要服装整洁，保持场内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；各参赛单位需将各院院旗布置在座位席处。

5. 评分细则及评奖有关工作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第十一届“秋之润”校园合唱节比赛报名表

2. 第十一届“秋之润”校园合唱节分工一览表

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2月5日

上网专用